

伽师县 2026 年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第二部分 “四本”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伽师县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伽师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伽师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况小兰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伽师县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向伽师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决胜之年，也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自治区、地区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政治引领、预算法定、绩效优先、风险可控”为原则，切实做好财政增收节支工作，为伽师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一是收入情况。按照财税体制改革前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7349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2.21%，较 2024 年增加 9294 万元，增长 14.48%。其中，税收收入 3061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2.03%，较 2024 年增加 7235 万元，增长 30.95%；非税收入 4288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2.34%，较 2024 年增加 2059 万元，增长 5.04%。**按照财税体制改革后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55631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3.69%，较 2024 年增加 6929 万元，增长 14.23%。其中，税收收入 19406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13.89%，较 2024 年增加 2367 万元，增长 13.89%；非税收入 36225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14.4%，较 2024 年增加 4562 万元，增长 14.41%。**二是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1076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26.07%，较 2024 年减少 17365 万元，下降 2.38%。**三是收支平衡情况。****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共计 7853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55631 万元，上级补助 62546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2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179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2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451 万元，上年结余 43284 万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计 7307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107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560 万元，上解支出 111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01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54579 万元，全部为专项资金结转。

2025年初，伽师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我县财政预算收入预算为564873万元，财政支出预算为564873万元，年终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及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正常增人增资等因素财政收入预算调整为785343万元；财政支出预算调整为730764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一是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33849万元，完成预算数的70.44%，较2024年减少6195万元，下降15.47%。二是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6804万元，完成预算数的74.77%，较2024年增加35167万元，增长162.53%。三是收支平衡情况。**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共计113645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3384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3399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1121万元，上年结转55276万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共计68595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6804万元，调出资金1179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45050万元。

2025年初，伽师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会议通过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1045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104587万元，因政府性基金收入短收、专项债券项目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1136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56804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一是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223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比 2024 年增加 21 万元，增长 10.39%。二是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200%，与 2024 年持平。三是收支平衡情况。**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共计 225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22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 万元。**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共计 225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万元，调出 22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0 万元。

2025 年初，伽师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22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1 万元，年终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2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2 万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一是收入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281 万元。二是支出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053 万元。三是收支平衡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22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1975 万元。

2025 年初，伽师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我县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15082 万元，支出预算 10137 万元，年终因个人缴费收入增加 6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增加

12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094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17494 万元。年终因基础养老金支出增加 1907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12044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发行情况。一是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4 年末，伽师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9508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379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31290 万元。**2025 年喀什地区下达伽师县新增债务限额达 11362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额度 32500 万元，专项债务额度 81121 万元。**2025 年地区收回限额额度 75000 万元**，其中，收回一般债务额度 10000 万元，收回专项债务额度 65000 万元。**2025 年末，伽师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3370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629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47411 万元。**2024 年末，伽师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7823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4793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30300 万元。**2025 年喀什地区下达伽师县债券资金 4362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325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1121 万元。**2025 年偿还国际农发基金债务本金 24 万元**。**2025 年末，伽师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2182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8040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41421 万元。控制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33705 万元以内。二是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5 年发行一般债券 325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8000 万元，安排项目 5 个，支付率 66.72%，新增一般债券主要用于

城市道路、教育、水利、园区基础设施等方面；再融资一般债券 4500 万元，支付率 100%，主要用于化解暂付款。**2025 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1121 万元**，截至目前已支付完毕，支付率 100%。其中，支持化解拖欠企业账款资金 5525 万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5596 万元。**三是**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根据自治区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测算，2025 年应偿还到期债券利息及兑付费 17771.0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及兑付费 7604.02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及兑付费 10167.03 万元。2025 年到期债券利息及兑付费已全部偿还完毕。

（六）“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 391 万元，完成预算数 430 万元的 90.93%，与 2024 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5 万元，完成预算数 394 万元的 92.63%，较 2024 年执行数 366 万元，减少 1 万元，下降 0.27%；公务接待费 26 万元，完成预算数 36 万元的 72.22%，较 2024 年执行数 25 万元，增加 1 万元，增长 4%。

（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执行及下一年安排情况。2025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451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化解暂付款；2025 年年底收支平衡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017 万元。

（八）暂付款管理情况。由于人口基数大，人员经费保障吃紧、临聘人员保障需求和偿债压力逐年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严重减收，可用财力不足，需通过新增财政暂付款予以缓解收支压力，2025年我县新增暂付款12638万元，主要用于临聘人员工资及其他刚性支出，计划2028年消化完成，消化暂付款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收入及存量资金。

二、2025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加大对上争取力度。一是锚定全年收入目标，以“生财、聚财、理财”为思路，通过稳存量、引增量税源，落实“源头控收、以票管收、依法征收”机制，2025年完成地方财政收入107571万元，同比增收3120万元，收入规模稳中有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筑牢了坚实的财力根基。二是我县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682484万元，重点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与人员基本工作补助，支持高质量发展及补足财力短板，为县域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二）统筹收支保障，夯实财政运行基础。科学统筹财政资金，高效完成全年预算编制与执行工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11076万元，在民生保障上，精准聚焦教育、社保就业等重点领域加大投入，全年民生支出59609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83.83%，持续筑牢“三保”支出底线，2025年“三保”支出378394万元，其中，保工资220297万

元、保运转 2876 万元、保基本民生 155221 万元，切实保障群众利益。此外，统筹调配资金做好债务风险防控和临聘人员经费保障工作，累计安排债务化解资金 59468 万元，稳步化解存量债务；落实临聘人员 52203 万元，足额保障相关人员薪酬社保经费，推动财政保障覆盖更全面、保障更精准。

（三）规范国债管理，助力“两重两新”增效。为充分发挥超长期特别国债对伽师县“两重、两新”的支撑作用，保障资金科学、规范、高效管理使用，推进“三农”高质量发展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2025 年，成功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1026 万元，全力助力“两重两新”专项行动落地。其中：“两重”方面领域申请资金 10824 万元，专项用于伽师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两新”领域申请资金 202 万元，专项支持我县农机报废更新工作，以国债资金精准赋能县域重点项目建设。

（四）严控债务风险，化解存量债务隐患。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各项要求，以“严控新增、化解存量”为核心，扎实推进债务风险与资金规范使用，实现政府债务管理质效提升。**一是**抓实债务总量管控，全面化解存量风险。2025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2179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8037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41421 万元，较 202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78230 万元，新增 43564 万元，且全部在人大批准限额内规范使用，债务规模与结构保持合理可控。**二**

是做精债券资金运营，投向效能持续释放。依托财政部隐性债务监测平台动态更新隐性债务台账，做好分月还款计划保障履约款按时足额偿还。**三是**结合县域实际制定“一债一策”化解方案，分类施策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工作，通过统筹财政资金、盘活国有资产等渠道，累计筹措化解资金 30547 万元，有效降低债务规模、减轻偿债压力。

（五）深化绩效改革，构建“全过程”绩效体系。2025 年，我县以高质量、高标准要求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绩效管理全面覆盖“四本预算”资金、援疆资金等各类财政资金，构建起绩效“全过程”管理体系。事前评估做“准”，严把新增项目入口关，精准做好事前评估，坚决杜绝“低效项目”“形象工程”；绩效目标做“优”，夯实绩效管理基础，严格审核 178 个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监控做“实”，精准掌控项目执行方向和进度，5 月对 202 个项目开展监控，6 月对 77 个预算单位整体支出 758841.46 万元实施监控，8 月对 69 个预算单位 300 个项目 369535.34 万元开展监控，并督促“黄标”和“红标”项目单位限期整改；绩效评价做“真”，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准确，完成 2024 年度 381 个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部门考核挂钩，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刚性约束。

（六）推进国资改革，激活国有资本动能。一是坚持党建引领，筑牢国企发展根本保障。全面加强党对国有企业领

导，实现一级国有企业党组织 100%覆盖。持续优化领导班子结构，选优配齐 5 户重点企业党支部书记，健全“党支部会、董事会、经理层”权责体系。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企业章程，明确党组织在企业重大决策中的法定地位。全年集中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活动 6 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国企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是聚焦主责主业，实现经营质量稳步提升。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引导国有企业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同时有序推进县属国企重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国企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全县国企数量从 2024 年的 36 户整合为 21 户，精简比例达 42%，其中一级企业从 12 户压缩至 6 户，精简比例 50%，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2025 年实现营收 2.21 亿元，同比增长 3.3%；减少亏损 70%以上。通过剥离低效无效资产、优化业务结构，企业经营质量持续改善。

三是强化市场开拓，提升国有企业竞争力。实施薪酬改革，与 5 家重点企业负责人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

四是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保障国有资产安全运营。2025 年县属国企平均资产负债率 38%，总体可控。出台《伽师县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明确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规范企业对外投融资行为。加强财务监管和审计监督，完成监事会改革，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持续推进地区国企财务审计整改，整改完成率 94%。

（七）创新金融服务，撬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财政金融协同服务实体经济目标，以“政策联动、服务创新、风险共防”为支撑，构建“财政引导+金融赋能+产业升级”融合机制，推动金融工作质效双提升，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金融保障。**一是**精准投放信贷资金，全县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94.69 亿元，同比增长 3.7%，涉农贷款余额 65.18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服务 106 户、授信金额 13.6 亿元；融担公司开展担保业务 6 笔，在保余额 1550 万元，信贷资金精准投向重大项目建设、产业升级、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二是**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新梅贷”“伽师瓜贷”等特色信贷产品落地见效。“五大产业”贷款累计投放 40.9 亿元；推广线上金融服务、简化融资办理流程，落实财政贴息政策，累计发放扶贫小额信贷 32026 户、金额 138810 万元，兑现贴息 13801.11 万元，启动风险补偿 388 笔、金额 800.46 万元。**三是**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建立非法金融活动联席会议机制，常态化开展处非宣传活动，深入推进非法金融活动排查整治，从源头上遏制金融风险苗头。县域 5 家银行不良贷款率 0.43%，持续控制在 2% 以下合理区间内，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县域金融环境保持安全稳定。

（八）严查资金违规，筑牢财经纪律防线。**一是**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本年度围绕“6+2+1”“16+10+10+10”重点整治项目，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系统

梳理排查存在的突出问题，截至目前，向县集中整治办梳理上报问题共计 71 条（被采纳 27 条），已完成整改 69 条、正在整改中 2 条。**二是**开展会计信息质量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按照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方案要求，于每月对 10 个预算单位收支管理、资产管理、预算执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截至目前，累计发现问题共 213 条，其中已整改 195 条、正在整改中 18 条。**三是**持续推进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按照自治区和地区有关文件要求，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问题、地方政府债务监督专项检查问题，成立 2 个专项组全面开展了自查。经全面梳理自查，发现 1 条问题，已整改完毕。

（九）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提升干部防腐能力。**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局党组秉持“一岗双责”，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与财政业务深度融合。**二是**抓实规定动作，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班及“三会一课”“党旗映天山”主题党日等形式，完成必学篇目学习并开展专题研讨。**三是**常态警示教育，以反面案例、警示片为“活教材”，结合财政工作，研讨细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落实的具体举措。**四是**做好党课辅导，班子成员结合实际，讲专题党课，党支部书记同步辅导党员深化学习理解。**五是**开门教育纳谏，通过意见箱、举报热线等征集群众意见并纳入问题清单。**六是**抓实审计、巡察、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自觉接受人

大监督，完善预算审查和报告机制，办理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同时做好巡视、巡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强化责任落实。

2025年，在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以及人大代表的有力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明显，财政收支总体平衡。虽然取得一些成绩，但在财政运行中还存在很多困难和问题。**一是**我县工业发展虽初显集聚效应，但基础较为薄弱，农产品深加工还未形成规模，支柱型税源匮乏；**二是**“三保”运行紧张，法定债务进入偿还高峰期，还本付息支出压力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是**财政支出结构仍需优化，执行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部分领域支出绩效有待提升。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严格落实国家一揽子政策，持续加大专项债券投放力度，增加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就业岗位，采取积极的措施化解矛盾、破解难题，推动我县财政事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三、2026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一）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2026年，县财政局将牢牢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推行零基预算编制模式，以“保基本民生、保工资发放、保运转稳定”为刚性底线，以“控债务增量、化存量风险、提资金效益”为主线，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盘活资产资源、培育新兴财源增长点”为抓手，通过“精准分类管控、

动态监测预警、闭环责任落实”机制，统筹短期风险化解与长期可持续发展，推动财政运行从“被动兜底”向“主动调控”转变，为伽师县经济社会发展筑牢财政安全屏障。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收入预算强调“统筹、做实、可持续”。深化“四本”预算统筹，做实收入预测，培育可持续财源。**二是**支出预算突出“精准、高效、守底线”。全面推行“零基预算”理念，坚决筑牢“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三是**绩效管理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强化事前评估、深化绩效监控、硬化事后续效评价与结果应用，确保财政资金投入更加精准更可持续。**四是**政府债务管理坚持“控风险、提效益、强监管”。推动政府债务管理依法依规、责任清晰，公开透明、监督有力。**五是**财经纪律与管理注重“刚性、透明、数字化”。坚持预算法定，硬化预算约束，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保障资金规范安全使用。

（二）2026 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收入安排。按照财税体制改革前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安排 8906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8826 万元，增长 11%，其中，税收收入 34087 万元，增长 11%；非税收入 54975 万元，增长 11%。按照财税体制改革后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安排 61194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7547 万元，增长 14.07%，其中，税收收入 21346 万

元，增长 1.04%；非税收入 39848 万元，增长 22.53%。支出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0677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42761 万元，增长 7.58%。收支平衡情况。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共计安排 6145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61194 万元（税收收入 21346 万元，非税收入 39848 万元），上级预告知补助收入 461303 万元，上年专项资金结转 5457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017 万元，调入资金 23486 万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计安排 6145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6775 万元，上解支出 79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004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安排 3898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9037 万元，下降 18.88%。**支出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1281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4692 万元，下降 19.34%。**收支平衡情况。**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共计安排 8452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38980 万元，上级预告知补助收入 491 万元，上年结转 450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共计安排 845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1281 万元，调出基金 2324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收入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安排 246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3 万元，增长 10.31%。**支出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共计安排 248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安排 246 万元，上级预告知补助收入 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共计安排 2 万元，调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46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收入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7844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356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925 万元，集体补助收入 31 万元，利息 21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1754 万元，其他收入 14 万元，转移收入 3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500 万元。**支出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2992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2949 万元，其他支出 1 万元，转移支出 42 万元。**收支平衡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85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8206 万元。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2026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 418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数 430 万元减少 12 万元，下降 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382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数 394 万元，减少 12 万元，下降 3.05%；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36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数 36 万元持平。

四、2026 年财政工作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县财政

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财政工作部署及县政府“高质量发展、民生改善、风险防控”三大核心目标，以“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为总要求，锚定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主线，纵深推进“生财有道、聚财有方、用财有效”改革实践，为“十五五”规划全面起势提供坚实财力支撑和政策保障。

（一）统筹财政资源，推动高质量发展。2026年，县财政局锚定积极财政政策，以“加力提效”为主线，以“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为总要求，从税收、非税、上级资金多维度发力，构建“开源节流、聚力赋能”财政收入保障体系，为“十五五”规划起势筑牢财力支撑。**一是**强化税收组织，常态化召开财税金融联席会议，推动多部门及金融机构协作，确保税收应收尽收，巩固税收的核心地位。**二是**拓宽非税收入渠道。盘活县域国有闲置资源资产、清收土地承包费，强化与税源单位对接，推动非税收入足额入库。**三是**争取上级支持。紧盯上级财政政策与资金走向，精准谋划项目、主动对接，全力争取更多上级项目资金落地。

（二）增进民生福祉，守护群众获得感。2026年，我县坚持“民生优先、兜底保障、精准投放”原则，确保财政支出增量超三分之二投向民生领域，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一是**强化民生兜底保障。聚

焦教育、医疗、社保等领域，保障民生实事建设并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建立民生资金绩效跟踪机制，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二是**推进乡村振兴，重点支持乡村振兴产业示范项目，以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带动农业产业和就业增收，提升农业附加值。**三是**厉行节约控支出，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及非刚性支出、压减行政运行成本，将更多资金用于“三保”底线和重点支出。**四是**拓宽融资服务“三农”及小微企业，联合金融机构推出“新梅贷”“棉花贷”等特色金融产品，精准对接农业种植、农副产品加工等领域信贷需求。

（三）深化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以“集中财力办大事、强化绩效管理、创新收益模式”为抓手，推动财政管理向科学化、精细化、法治化转型。**一是**优化预算管理，集中财力办大事。按“轻重缓急”保障“三保”，强化工资统发；打破“基数+增长”的模式，动态管理政府年度重点保障清单，守住“三保”底线。**二是**构建绩效闭环，提升资金效益。完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体系，事前严审项目立项；事中依托数字化平台跟踪资金与绩效；事后评价结果与预算挂钩并公开监督。**三是**严控债务，创新收益模式。以遏制债务增量为风控重点，落实化解方案，探索资本引入等新路径。建立债务与绩效联动机制，严防债券资金违规使用，通过产业发展、资金盘活拓宽收益渠道，增强

财政自给能力。

（四）加强风险防控，筑牢财政安全底线。财政安全是财政工作的生命线，2026年县财政局将从债务管理、财政运行风险防范等维度入手，构建“全周期、全链条、全方位”的风险防控体系。**一是**深化政府债务管理，完善全周期风险防控。完善“借、用、管、还”全周期管理体系，动态监测债务风险，探索“债务限额+绩效考核”联动机制，严控债务增量。**二是**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建立财政收入波动预警机制，制定应急增收预案（如盘活闲置资产），确保收入稳定增长。同时，针对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差异，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避免“小马拉大车”现象。此外，强化财政内部监督，确保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各环节相互制衡，从制度上防范风险。

（五）深化市场改革，增强企业造血能力。**一是**实施分类管控，有效化解债务风险。建立以资产负债率为核心，对县属国企实施差异化债务风险管控。审慎开展国企融资、投资、支出、对外担保等业务活动，确保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二是**深化市场化改革，增强企业“造血”能力。推动业务相近、产业相关的国企进行实质性整合，着力打造国有企业集团公司。鼓励企业在履行主责主业的基础上，围绕产业链延伸开展市场化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三是**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治理与监督机制。规范董事会建设，

优化董事会构成。厘清政企权责边界，通过市场公开招聘职业经理人，强化内部监督，推动信息公开制度。**四是**盘活存量资产，探索价值转化路径。筛选具有稳定收益与增值潜力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国企，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益与造血能力。通过专业化运营、公开租赁、作价入股等方式，将沉淀资产转化为流动资本。**五是**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优化队伍能力结构。面向高校及发达地区靶向引进专业人才，提供市场化薪酬待遇。加强内部培养，建立国企后备人才库，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全面推行市场化公开招聘与用工制度。

（六）打造多元金融，稳固发展支撑点。**一是**产业金融全链深耕，聚焦伽师梅、伽师瓜、伽师羊等核心产业，升级定制化信贷产品，创新供应链融资模式，构建“种植—加工—仓储—销售”全周期金融生态，实现特色产业金融服务全覆盖。**二是**小微主体精准滴灌，建立“信用评级+政策贴息”联动机制，扩大无抵押信用贷款覆盖面，推动金融与电商、外贸企业对接，优化跨境贸易金融服务。**三是**数字金融助兴乡村，加快县域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贷款申请、审批、放款全流程数字化，通过多元融资手段支持城乡融合项目，扩大农业抵押融资范围，盘活农村资源资产。**四是**政银企协同聚合力，搭建常态化对接平台，联合多部门梳理项目清单，通过“线下专场对接+线上需求速配”精准匹配融资需

求，形成“政策引导+金融创新+产业发展”的联动格局。

（七）坚持标本兼治，严肃财经纪律要求。一是坚决遵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采购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账户管理等各项政策制度，扎实做好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严肃财经纪律，主动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监督。二是强化重点项目、民生项目监管，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三是充分发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作用，在系统内办理财政资金支付业务，并通过系统内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会计核算等模块，实现财政日常监督，严肃财经纪律。

各位代表，新规划启新程，站在“十四五”圆满收官与“十五五”壮阔开局的交汇点上，2026年的财政工作使命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有力监督支持下，秉持担当精神，坚持真抓实干，锐意改革创新，全力执行好2026年财政预算，切实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实效，把资金投入转化为民生福祉，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

第二部分 “四本”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表 1

2026 年伽师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101	税收收入	21126	21346	1.04%
10101	增值税	5965	4099	-31.28%
10104	企业所得税	1194	1153	-3.43%
10106	个人所得税	359	469	30.64%
10107	资源税	320	5053	1479.06%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9	812	-0.85%
10110	房产税	820	700	-14.63%
10111	印花税	800	728	-9.00%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880	2899	229.43%
10113	土地增值税	2944	1068	-63.72%
10114	车船税	1820	2088	14.73%
10118	耕地占用税	2950	1113	-62.27%
10119	契税	2255	1164	-48.38%
10120	烟叶税			
10121	环境保护税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03	非税收入	32521	39848	22.53%
10302	专项收入	800	904	13.00%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53	1776	-17.51%
10305	罚没收入	2691	3427	27.35%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5473	32741	28.53%
10308	捐赠收入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404	1000	-28.77%
10399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53647	61194	14.07%

表 2

2026 年伽师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74950	41701	-44.36%
202	外交支出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23	39487	67.15%
205	教育支出	227883	239091	4.9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1	676	236.3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61	3101	-7.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63	55400	9.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11	30222	28.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17	4208	4.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84	18879	554.61%
213	农林水支出	110955	157254	41.7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734	4380	-23.6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41	1479	99.6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87	1637	-34.18%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2	703	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1	7653	-9.7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0	457	34.4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42	972	-21.74%
227	预备费	7290	7120	-2.33%
229	其他支出	7487	1972	-73.66%
232	债务付息支出	7493	8033	7.21%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	82	182.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64014	624507	10.73%

表 3

2026 年伽师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101	税收收入	21126	21346	1.04%
10101	增值税	5965	4099	-31.28%
10104	企业所得税	1194	1153	-3.43%
10106	个人所得税	359	469	30.64%
10107	资源税	320	5053	1479.06%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9	812	-0.85%
10110	房产税	820	700	-14.63%
10111	印花税	800	728	-9.00%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880	2899	229.43%
10113	土地增值税	2944	1068	-63.72%
10114	车船税	1820	2088	14.73%
10118	耕地占用税	2950	1113	-62.27%
10119	契税	2255	1164	-48.38%
10120	烟叶税			
10121	环境保护税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03	非税收入	32521	39848	22.53%
10302	专项收入	800	904	13.00%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53	1776	-17.51%
10305	罚没收入	2691	3427	27.35%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5473	32741	28.53%
10308	捐赠收入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404	1000	-28.77%
10399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53647	61194	14.07%

表 4

2026 年伽师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950	41701	-44.36%
202	外交支出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23	39487	67.15%
205	教育支出	227883	239091	4.9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1	676	236.3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61	3101	-7.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63	55400	9.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11	30222	28.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17	4208	4.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84	18879	554.61%
213	农林水支出	110955	157254	41.7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734	4380	-23.6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41	1479	99.6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87	1637	-34.18%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2	703	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1	7653	-9.7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0	457	34.4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42	972	-21.74%
227	预备费	7290	7120	-2.33%
229	其他支出	7487	1972	-73.66%
232	债务付息支出	7493	8033	7.21%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	82	182.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64014	624507	10.73%

表 5

2026 年伽师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950	41701	-44.36%
202	外交支出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23	39487	67.15%
205	教育支出	227883	239091	4.9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1	676	236.3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61	3101	-7.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63	55400	9.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11	30222	28.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17	4208	4.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84	18879	554.61%
213	农林水支出	110955	157254	41.7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734	4380	-23.6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41	1479	99.6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87	1637	-34.18%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2	703	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1	7653	-9.7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0	457	34.4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42	972	-21.74%
227	预备费	7290	7120	-2.33%
229	其他支出	7487	1972	-73.66%
232	债务付息支出	7493	8033	7.21%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	82	182.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64014	624507	10.73%

表 6

2026 年伽师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950	41701	-44.36%
202	外交支出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23	39487	67.15%
205	教育支出	227883	239091	4.9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1	676	236.3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61	3101	-7.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63	55400	9.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11	30222	28.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17	4208	4.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84	18879	554.61%
213	农林水支出	110955	157254	41.7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734	4380	-23.6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41	1479	99.6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87	1637	-34.18%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2	703	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1	7653	-9.7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0	457	34.4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42	972	-21.74%
227	预备费	7290	7120	-2.33%
229	其他支出	7487	1972	-73.66%
232	债务付息支出	7493	8033	7.21%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	82	182.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64014	624507	10.73%

表 7

2026 年伽师县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23001	一、返还性支出			
230010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30010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230010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3002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0201	体制补助支出			
23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3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支出			
23003	三、专项转移支付			
	伽师县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 计			

备注：2026 年伽师县无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

表 8

2026 年伽师县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县、市名称
返还性支出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体制补助支出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资金支出		

结算补助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合 计		

备注：2026年伽师县无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9

2026年伽师县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年完成数	2026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2292	31843	142.84%
1030102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3010202	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30112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1030129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107	30243	150.41%
13014801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10229	20545	200.85%
103014802	补缴的土地价款	544	187	34.38%
103014803	划拨土地收入			
103014898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990		0.00%

103014899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11324	9511	83.99%
103015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03015002	地方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103015501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103015502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03015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13	1000	62.00%
1030157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030158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103015803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1030159	车辆通行费			
1030178	污水处理费收入	572	600	104.90%
103018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3018003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3018004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3018005	彩票兑奖周转金			
103018006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			
103018007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收入			
1030182	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收入			
1030183	超长期特别国债财务基金收入			
103019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310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1557	7137	61.75%
地方本级收入合计		33849	38980	115.16%
110	转移性收入	68675	45542	66.32%
11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3399	492	3.67%
11008	上年结余收入	55276	45050	81.50%
11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55276	45050	81.50%
11009	调入资金			
1100902	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10090202	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用于补充超长期特别国债偿债备付金的资金			
110090203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用于补充超长期特别国债偿债备付金的资金			
110090204	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用于偿还超长期特别国债本金的资金			
110090205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用于偿还超长期特别国债本金的资金			
110090206	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用于偿还抗疫特别国债本金的资金			
110090207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用于偿还抗疫特别国债本金的资金			
110090299	其他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其他调入资金			
11022	动用偿债备付金			

1102201	动用超长期特别国债偿债备付金			
1102202	动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			
105	债务收入	11121		0.00%
10504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1121		0.00%
1050402	专项债务收入	11121		0.00%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13645	84522	74.37%

表 10

2026 年伽师县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28	8600	100.84%
213	农林水支出	8856	2425	27.3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4		0.00%
217	金融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2	550	170.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8685	39216	136.71%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0167	10338	101.68%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	150	125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地方本级支出合计		56804	61279	107.88%
230	转移性支出	56841	23243	40.89%
23006	上解支出			
2300603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2300605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上解支出			
2300606	超长期特别国债还本上解支出			
23008	调出资金	11791	23243	197.12%
23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11791	23243	197.12%
23009	年终结余	45050		0.00%
2300902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45050		0.00%
23022	偿债备付金			
2302201	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偿债备付金			
2302202	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13645	84522	74.37%
-----------	--------	-------	--------

表 11

2026 年伽师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2292	31843	142.84%
1030102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3010202	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30112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1030129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107	30243	150.41%
13014801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10229	20545	200.85%
103014802	补缴的土地价款	544	187	34.38%
103014803	划拨土地收入			
103014898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990		0.00%
103014899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11324	9511	83.99%
103015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03015002	地方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103015501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103015502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03015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13	1000	62.00%
1030157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030158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103015803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1030159	车辆通行费			
1030178	污水处理费收入	572	600	104.90%
103018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3018003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3018004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3018005	彩票兑奖周转金			
103018006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			
103018007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收入			
1030182	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收入			
1030183	超长期特别国债财务基金收入			
103019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310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1557	7137	61.75%
地方本级收入合计		33849	38980	115.16%
110	转移性收入	68675	45542	66.32%
11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3399	492	3.67%
11008	上年结余收入	55276	45050	81.50%

11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55276	45050	81.50%
11009	调入资金			
1100902	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10090202	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用于补充超长期特别国债偿债备付金的资金			
110090203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用于补充超长期特别国债偿债备付金的资金			
110090204	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用于偿还超长期特别国债本金的资金			
110090205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用于偿还超长期特别国债本金的资金			
110090206	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用于偿还抗疫特别国债本金的资金			
110090207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用于偿还抗疫特别国债本金的资金			
110090299	其他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其他调入资金			
11022	动用偿债备付金			
1102201	动用超长期特别国债偿债备付金			
1102202	动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			
105	债务收入	11121		0.00%
10504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1121		0.00%
1050402	专项债务收入	11121		0.00%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13645	84522	74.37%
-----------	--------	-------	--------

表 12

2026 年伽师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28	8600	100.84%
213	农林水支出	8856	2425	27.3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4		0.00%
217	金融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2	550	170.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8685	39216	136.71%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0167	10338	101.68%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	150	125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地方本级支出合计		56804	61279	107.88%
230	转移性支出	56841	23243	40.89%
23006	上解支出			
2300603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2300605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上解支出			
2300606	超长期特别国债还本上解支出			
23008	调出资金	11791	23243	197.12%
23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11791	23243	197.12%
23009	年终结余	45050		0.00%
2300902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45050		0.00%
23022	偿债备付金			
2302201	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偿债备付金			
2302202	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13645	84522	74.37%

表 13

2026 年伽师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伽师县
------	----	-----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	--	--

备注：2026年伽师县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表 14

2026年伽师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完成数			2026 预算数			项 目	2025 完成数			2026 预算数		
	合 计	喀什地区 本级	地市级以 下	合 计	喀什地区 本级	地市级以 下		合 计	喀什地区 本级	地市级以 下	合 计	喀什地区 本级	地市级以 下
一、利润收入	223		223	246		246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2	2		2
二、股息红利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223		223	246		246	支出合计	2		2	2		2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 收入	2		2	2		2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 支出	223		223	246		246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解支出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调出资金	223		223	246		246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225		225	248		248	支出总计	225		225	248		248

表 15

2026 年伽师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小计	喀什地区本级	伽师县级及以下	小计	喀什地区本级	伽师县级及以下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223		223	246		246	110.31%
1030602	二、股息红利收入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8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223		223	246		246	110.31

表 16

2026 年伽师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喀什地区本级	伽师县级及以下	喀什地区本级	伽师县级及以下	喀什地区本级	伽师县级及以下	喀什地区本级	伽师县级及以下		喀什地区本级	伽师县级及以下	喀什地区本级	伽师县级及以下	喀什地区本级	伽师县级及以下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2						2		2						2

2230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2						2		2							2
2230 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2230 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2230 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2230 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2230 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		2						2		2							2
2230 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2230 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2230 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2230 109	金融企业改革性支出																		
2230 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0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 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230 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2230 203	前瞻性战略 性产业发展 支出																	
2230 204	生态环境保 护支出																	
2230 205	支持科技进 步支出																	
2230 206	保障国家经 济安全支出																	
2230 208	金融企业资 本性支出																	
2230 299	其他国有企 业资本金注 入																	
2230 3	国有企业政 策性补贴																	
2230 301	国有企业政 策性补贴																	
2239 9	其他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 支出																	
2239 999	其他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 支出																	
	支出合计	2		2						2		2						2

表 17

2026 年伽师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223	246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2
二、股息红利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223	246	支出合计	2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223	24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转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23	24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225	248	支出总计	225	248

表 18

2026 年伽师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223	246	110.31%
103060104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05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06	电信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07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08	有色冶金采掘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09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2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3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4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5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6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7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8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9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0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1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2	境外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 3	对外合作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 4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 5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7	10	142.86%
10306012 6	邮政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 7	军工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 8	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10306012 9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3 0	卫生体育福利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3 1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3 2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3 3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3 4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10306019 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16	236	109.26%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20 2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20 3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20 4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10306029 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30 4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10306030 5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30 7	金融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39 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040 1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10306040 2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10306049 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10306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 计		223	246	110.31%

表 19

2026 年伽师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预算数 为上年 完成数 的%
		小计	资本 性支 出	费用性 支出	其他 支出	小计	资本 性支 出	费用性 支出	其他 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2	2			2	100%
223010 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223010 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223010 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223010 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223010 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23010 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223010 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223010 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223010 9	金融企业改革性支出										
223019 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20 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23020 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223020 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223020 4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223020 5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223020 6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223020 8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223029 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030 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999 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2			2	2			2	100%

表 20

2026 年伽师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伽师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备注：2026 年伽师县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21

2026 年伽师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7882	17844	99.79%
	其中：保险费收入	3698	3569	96.51%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857	1925	103.66%
	利息收入	297	21	7.07%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96.51%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925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97	21	7.07%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10299	八、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收入			
102990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29901	财政补贴收入			

表 22

2026 年伽师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2053	12992	107.79%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053	12992	107.79%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1270	12150	107.81%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0999	八、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出			

表 23

2026 年伽师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计数	2026 年年末累计结 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53578	58206	108.64%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53578	58206	108.64%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八、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表 24

2026 年伽师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7882	17844	99.79%
	其中：保险费收入	3698	3569	96.51%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857	1925	103.66%
	利息收入	297	21	7.07%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882	17844	99.79%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3698	3569	96.51%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857	1925	103.66%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97	21	7.07%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10299	八、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收入			
102990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29901	财政补贴收入			

表 25

2026 年伽师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2053	12992	107.79%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053	12992	107.79%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1270	12150	107.81%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0999	八、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长期护理 保险基金支出			

表 26

2026 年伽师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计数	2026 年年末累计结 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53578	58206	108.64%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53578	58206	108.64%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八、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第三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表 27

2026 年伽师县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合计	430	418	-2.7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6	36	0.00%
3.公务用车费	394	382	-3.0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4	382	-3.05%
（2）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1.基本情况

2026年伽师县“三公”经费预算支出418万元，较上年430万元，下降2.79%，其中公务接待费3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车费用382万元（包括车辆购置费0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382万元）。

2.增减变化原因

2026年“三公”经费增加或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伽师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编制2025年部门预算。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伽师县收到上级转移支付预告知4795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预告知479014万元(其中:预告知基数240040万元,专项预告知238974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预告知49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预告知2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伽师县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为零。

二、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伽师县2026年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为零。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伽师县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为零。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

表 28

上年度伽师县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
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合计	一般 债务	专项 债务	合计	一般 债务	专项 债务	合计	一般债 务	专项债务
伽师县	63.37	28.63	34.74	3.86	2.25	1.61	62.18	28.04	34.14

表 29

上年度伽师县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券发行总额			其中：新增债券额度			其中：再融资债券额度		
	合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 债券	小计	一般债 券	专项 债券	小计	一般债 券	专项债券
伽师县	4.36	3.91	0.45	3.91	2.8	1.11	0.45	0.45	0

上年度伽师县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地方政府债券			新增债券			置换债券			再融资债券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小计	金额	4.36	3.25	1.11	3.91	2.80	1.11	0.00	0.00	0.00	0.45	0.45	0.00
	平均利率%	1.83	1.76	2.04	1.83	1.74	2.04	0.00	0.00	0.00	1.91	1.91	0.00
1年	金额												
	平均利率%												
2年	金额												
	平均利率%												
3年	金额												
	平均利率%												
5年	金额												
	平均利率%												
7年	金额												
	平均利率%												
10年	金额	3.25	3.25	0.00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45	0.45	0.00
	平均利率%	1.76	1.76	0.00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1.91	1.91	0.00
15年	金额												
	平均利率%												
20年	金额	0.27	0.00	0.27	0.27	0.00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2.03	0.00	2.03	2.03	0.00	2.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年	金额												
	平均利率%												
30年	金额	0.84	0.00	0.84	0.84	0.00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2.04	0.00	2.04	2.04	0.00	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1

上年度伽师县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1	伽师县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伽师县城市更新改造建设项目-迎宾路	市政	一般债券	0.7	0.61
2	伽师县	伽师县教育局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中心小学建设项目	教育	一般债券	0.4	0.13
3	伽师县	伽师县水利局	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	水利	一般债券	1.1	0.85
4	伽师县	伽师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喀什地区伽师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道路提标改造建设项目（三期）	道路	一般债券	0.3	0.17
5	伽师县	伽师县财政局	再融资一般债券（2025年第三批结存限额）	暂付款	一般债券	0.45	0.45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喀什地区统筹分配至我县；我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我县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 32

上年度伽师县还本付息执行及本年度还本付息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伽师县
一、上年度发行执行数	4.36
（一）一般债券	3.25
其中：再融资债券	0.45
（二）专项债券	1.11
其中：再融资债券	0
二、上年度还本执行数	0
（一）一般债券	0
（二）专项债券	0
三、上年度付息执行数	1.78
（一）一般债券	0.76
（二）专项债券	1.02
四、本年度还本预算数	0.69
（一）一般债券	0.69
其中：再融资	0.62
财政预算安排	0.07
（二）专项债券	0
其中：再融资	
财政预算安排	
五、本年度付息预算数	1.83
（一）一般债券	0.8
（二）专项债券	1.03

表 33

本年度伽师县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投向领域	债券类型	债券金额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还本付息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喀什地区统筹分配至我县；我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我县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 34

上年度伽师县本级政府专项债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专项债券收入	专项债券支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专项收入情况
伽师县	1.11	1.11	1.02	1.16

上年度伽师县本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债券类型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
合计									
1	伽师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伽师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喀什地区伽师县政府投资项目（一）	0.27	专项债券	补充地方政府财力	20年	2.03%	0.38
2	伽师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伽师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喀什地区伽师县政府投资项目（二）	0.29	专项债券	补充地方政府财力	30年	2.03%	0.46
3	伽师县财政局	伽师县财政局	喀什地区伽师县政府投资项目（三）补充地方政府财力	0.56	专项债券	补充地方政府财力	30年	2.05%	0.90

备注：所有专项债券在进入项目储备库之前，全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平衡方案，并经过独立第三方进行评审。

一、2025年度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2025年度伽师县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63.37亿元，其中：
伽师县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63.37亿元。

（一）政府债务限额分类型情况。

1.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5年度伽师县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28.63亿元，其中：伽师县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为28.63亿元。

2.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5年度伽师县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34.74亿元，其中：伽师县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34.74亿元。

（二）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情况。2025 年度伽师县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2.25 亿元，其中：伽师县本级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 2.25 亿元。

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2025 年度伽师县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1.61 亿元，其中：伽师县本级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1.61 亿元。

二、2025年度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5 年度伽师县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62.18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 62.18 亿元内，其中：伽师县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62.18 亿元。

（一）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2025 年度伽师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28.04 亿元，其中：伽师县本级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28.04 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2025 年度伽师县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34.14 亿元，其中：伽师县本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34.14 亿元。

三、2025年度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5年度伽师县发行政府债券4.36亿元（新增债券3.91亿元、再融资债券0.45亿元），其中：伽师县本级发行政府债券4.36亿元（新增债券3.91亿元、再融资债券0.45亿元）。

（一）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5 年度伽师县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2.8 亿元，其中：伽师县本级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2.8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教育、水利、道路等

领域（详见表 31）。债券期限均为 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1.74%，债券还本付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5 年度伽师县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11 亿元，其中：伽师县本级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11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地方政府财力（详见表 35）。债券期限分别是 20 年期、3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03%，债券还本付息通过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三）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5 年度伽师县发行再融资债券 0.45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0.4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 亿元），其中：伽师县本级发行再融资债券 0.45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0.4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暂付款，债券期限是 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1.91%。

四、2025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5年度伽师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1.78亿元（本金0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0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0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1.78亿元），其中：伽师县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78亿元（本金0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0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0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1.78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5 年度伽师县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0.76 亿元（本金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76

亿元)，其中：伽师县本级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0.76 亿元（本金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76 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5 年度伽师县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1.02 亿元（本金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02 亿元），其中：伽师县本级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02 亿元（本金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02 亿元）。

五、2026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6年度伽师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2.52亿元（本金0.69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0.07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0.62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1.83亿元），其中：伽师县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52亿元（本金0.69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0.07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0.62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1.83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6 年度伽师县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1.49 亿元（本金 0.69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07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6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80 亿元），其中：伽师县本级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1.49 亿元（本金 0.69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07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6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80 亿元）。

(二)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6 年度伽师县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1.03 亿元(本金 0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 亿元, 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03 亿元), 其中: 伽师县本级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03 亿元(本金 0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 亿元, 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03 亿元)。

六、2025 年度本级政府专项债务情况。

2025 年度伽师县本级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11 亿元、支出 1.11 亿元、还本付息 1.02 亿元, 专项债券项目对应专项收入共计 1.16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地方政府财力。债券期限分别是 20 年期、30 年期, 债券平均利率为 2.03%, 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已足额列入年初财政预算, 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附件 2:

伽师县 2026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分配表

填报单位(盖章): 伽师县财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规模及来源	项目主管部门
		合计	
合计		43288	

一	产业增收	28350	
1	伽师县林果业有机绿色发展项目	4000	林草局、项目涉及乡镇
2	伽师县甜菜种植补助项目	2100	农业农村局、项目涉及乡镇
3	伽师县伽师瓜绿色种植补助项目	2000	农业农村局、项目涉及乡镇
4	伽师县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600	财政局
5	伽师县居仁镇扶贫厂房改造提升项目	320	居仁镇人民政府
6	伽师县克孜勒苏乡巴什奥塔格（39）村就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	248	克孜勒苏乡人民政府
7	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小微产业园改造提升项目	380	玉代克力克乡人民政府
8	伽师县克孜勒苏乡小微产业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380	克孜勒苏乡人民政府
9	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 2026 年小微产业园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70	和夏阿瓦提镇人民政府
10	伽师县居仁镇壮大易地搬迁点村集体经济项目	310	居仁镇人民政府
11	伽师县 2026 年英买里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养殖项目产业配套电力设施	389	英买里镇人民政府
12	伽师县 2026 年英买里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养殖项目产业配套通路设施	320	英买里镇人民政府
13	伽师县克孜勒博依镇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产业配套道路设施	389	克孜勒博依镇人民政府
14	伽师县 2026 年玉代克力克乡产业路建设项目	1544.8	交通局
15	伽师县 2026 年夏普吐勒镇（18）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400	交通局
16	伽师县 2026 年产业路建设项目（一期）	1200	交通局
17	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商铺建设项目	375	卧里托格拉克镇人民政府

18	伽师县克孜勒博依镇商铺建设项目	523	克孜勒博依镇人民政府
19	伽师县克孜勒博依镇阿亚格乔拉克(17)村就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	200	克孜勒博依镇人民政府
20	伽师县米夏乡英巴格(12)村冷库建设项目	375	米夏乡人民政府
21	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商铺建设项目	771	和夏阿瓦提镇人民政府
22	伽师县克孜勒苏乡就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	360	克孜勒苏乡人民政府
23	伽师县克孜勒苏乡瓜果冷藏保鲜库建设项目	387	克孜勒苏乡人民政府
24	伽师县古勒鲁克乡商铺建设项目	659	古勒鲁克乡人民政府
25	伽师县巴仁镇物流仓储建设项目	350	巴仁镇人民政府
26	伽师县铁日木乡 2026 年产业配套项目	665	水利局
27	伽师县铁日木乡阿亚格铁日木(5)村产业配套项目	380	铁日木乡人民政府
28	伽师县英买里镇 2026 年美丽宜居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700	水利局
29	伽师县英买里镇 2026 年美丽宜居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500	英买里镇人民政府
30	伽师县夏普吐勒镇 2026 年美丽宜居村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350	夏普吐勒镇人民政府
31	伽师县夏普吐勒镇 2026 年美丽宜居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882.2	水利局
32	伽师县米夏乡 2026 年英巴格(12)村产业配套项目	389	米夏乡人民政府
33	伽师县夏普吐勒镇巴扎(1)村产业配套项目	389	夏普吐勒镇人民政府
34	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幸福(33)村产业配套项目	389	和夏阿瓦提镇人民政府
35	伽师县克孜勒苏乡兰干买里斯(10)村产业配套项目	360	克孜勒苏乡人民政府

36	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英艾日克（12）村 2026年产业配套项目	389	玉代克力克乡人民政府
37	伽师县古勒鲁克乡巴什古勒鲁克村 2026年产业配套项目	700	水利局
38	伽师县英买里镇英阿瓦提（17）村产业 配套项目	386	英买里镇人民政府
39	伽师县克孜勒博依镇色满（23）村、浩 罕（24）村产业配套项目	389	克孜勒博依镇人民政府
40	伽师县古勒鲁克乡巴什阿勒克库勒（9） 村产业配套项目	385	古勒鲁克乡人民政府
41	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堂来恰普提（1）村 产业配套项目	389	玉代克力克乡人民政府
42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希望村 2026 年产 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700	水利局
43	伽师县居仁镇吐格曼贝西（18）村产业 配套项目	389	居仁镇人民政府
44	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英巴格（6）村产 业配套项目	388	卧里托格拉克镇人民政府
45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多来提巴格（4）村、 阿吉勒格里克（18）村产业配套项目	380	西克尔库勒镇人民政府
二	就业增收	4546.6	
46	伽师县 2026 年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	2041.8	农业农村局、项目涉及乡镇
47	伽师县 2026 年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 项目	1504.8	交通局
48	伽师县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一次性 交通补助项目	1000	农业农村局、项目涉及乡镇
三	乡村建设	10054.4	
49	伽师县米夏乡污水管网配套设施建设项 目	380	米夏乡人民政府
50	伽师县居仁镇江巴孜（1）村排水建设项 目	389	居仁镇人民政府
51	伽师县居仁镇 2026 年入户路硬化项目	385	居仁镇人民政府

52	伽师县居仁镇 2026 年农村道路拓宽项目	380	居仁镇人民政府
53	伽师县米夏乡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144	米夏乡人民政府
54	伽师县居仁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320	居仁镇人民政府
55	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 2026 年农村道路加宽项目	389	卧里托格拉克镇人民政府
56	伽师县克孜勒博依镇阿热买里（4）村等入户路建设项目	389	克孜勒博依镇人民政府
57	伽师县米夏乡 2026 年入户路建设项目	388	米夏乡人民政府
58	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 2026 年入户路建设项目	389	和夏阿瓦提镇人民政府
59	伽师县克孜勒苏乡农村道路加宽项目	380	克孜勒苏乡人民政府
60	伽师县古勒鲁克乡 2026 年入户路建设项目	388	古勒鲁克乡人民政府
61	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 2026 年入户路硬化项目	384	玉代克力克乡人民政府
62	伽师县铁日木乡 2026 年入户路建设项目	387	铁日木乡人民政府
63	伽师县铁日木乡 2026 年道路拓宽建设项目	387	铁日木乡人民政府
64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 2026 年入户路建设项目	387	西克尔库勒镇人民政府
65	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入户路硬化项目	389	卧里托格拉克镇人民政府
66	伽师县克孜勒苏乡 2026 年入户路建设项目	384	克孜勒苏乡人民政府
67	伽师县英买里镇 2026 年美丽宜居村农村道路拓宽项目	300	英买里镇人民政府
68	伽师县英买里镇 2026 年美丽宜居村入户路建设项目	169	英买里镇人民政府
69	伽师县英买里镇 2026 年美丽宜居村污水处理项目	646.8	英买里镇人民政府

70	伽师县夏普吐勒镇 2026 年美丽宜居村渠道桥梁建设项目	389	夏普吐勒镇人民政府
71	伽师县夏普吐勒镇 2026 年美丽宜居村人行辅道建设项目	600	夏普吐勒镇人民政府
72	伽师县夏普吐勒镇 2026 年美丽宜居村污水处理项目	171.6	夏普吐勒镇人民政府
73	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 2026 年托格热克斯木（4）村乡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372	发改委、项目涉及乡镇
74	伽师县英买里镇 2026 年入户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393	发改委、项目涉及乡镇
75	伽师县克孜勒苏乡 2026 年度入户路以工代赈项目	374	发改委、项目涉及乡镇
四	项目管理费	261	
76	伽师县 2026 年项目服务	261	农业农村局
五	其他	76	
77	伽师县“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	76	统战部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法规。

伽师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地区、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伽师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和自治区通过财

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为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部门预算安排。

2、用于“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中央衔接资金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自治区衔接资金可对跨地（州、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卫星工厂）、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动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对稳定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龙头企业、国有农垦企业、合作社等给予支持，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年度到县的中央衔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50% 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支持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发展国有经济。

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污水垃圾清运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以及农户庭院整治、三区分离、改厨改厕、住房加固节能改造等。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确保衔接资金完成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林牧场专项任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

- 1、单位基本支出；
- 2、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3、修建楼堂馆所；
- 4、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5、偿还债务和垫资；
- 6、弥补企业亏损；
- 7、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8、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长期低息贷款按有关计划执行；用于易地

扶贫搬迁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 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六条 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在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七条 县乡村振兴局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

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民主评议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县级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竣工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衔接资金使用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条 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财政部门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并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乡村振兴局、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及时拟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并逐级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伽师县2025年预算绩效工作完成情况

2025年，伽师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和地委、行署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保障。

（一）2025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伽师县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以“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为总体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锚定“绩效目标精准化、监控过程动态化、评价结果刚性化、信息公开透明化”的工作方向，推动预算绩效与财政管理深度融合，助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持续完善。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县委、县人民政府考核的核心指标体系，优化“事前评估、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五位一体闭环管理流程，对重大项目绩效实施重点评价“县委—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三级联审机制，确保预算绩效全流程规范高效。二是绩效指标体系精准化建设。联合绩效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原有共性指标体系基础上，督促各预算单位搭建涵盖民生保障、产业发展等符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的重点领域个性指标体系，实现

绩效目标清晰量化，指标值设定“跳一跳、够得着”，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第一道关”的导向作用。三是财政与审计协同联动深化。强化财政“资金管家”与审计“经济体检”职能协同，充分发挥财政部门工作面广、财务管理专业、协调部门有力，以及审计部门专业力量强、监督手段多、审计结果权威性高的优势，形成“监管—评价—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四是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扩面提质。建立“部门自评+财政复核+第三方评价”三维评价机制，结合政策导向及工作重点，不断扩大重点项目评价范围，2025年对部门整体支出、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政府政策投入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五是绩效信息公开纵深推进。严格落实“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伽师县人民政府网站开设“绩效信息公开专栏”，将各单位《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5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伽师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2025年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源头把控”的决策部署，以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为突破口，严格按照“一项目、一表、一报告”的规范化工作要求，紧紧围绕项目必要性、经济性、可行性、合理性、合规性等五项要求扎实开展事前论

证，完整准确全面落实“先谋事再安排钱”的财政预算管理根本要求，全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真正把钱花在刀刃上、用出实效。今年对县中职职业技术学校 2025 年教育费附加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审核结果为“支持”，列入预算金额 30 万元。

（2）2025 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决策部署，以实现绩效目标“全方位、高质量、规范化”管理为核心，全力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一是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再升级。始终秉持“高度关联、突出重点、量化易评”的基本原则，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进行科学、合理、规范的全流程把控，切实增强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的监管效能。2025 年，全县 56 家预算单位、178 个项目全部高质量填报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18.41 亿元，实现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批复、同步公开。二是实现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再深化。积极响应上级工作要求，围绕部门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部门年度全部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全县 77 家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填报审核，涉及资金 63.55 亿元，确保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3）2025 年绩效跟踪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谁支出、

谁负责” “谁使用、谁监控”的原则，认真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监控主体责任，积极组织、指导、督促各预算单位对绩效目标完成进度、项目资金执行率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监控，2025年5月对60家预算单位、202个项目进行监控，涉及预算资金27.00亿元，执行资金12.44亿元、执行率46.07%。6月对77家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进行监控，涉及预算资金75.88亿元，执行资金43.95亿元、执行率57.92%。8月对69家预算单位、300个项目开展监控，涉及预算资金37.69亿元，执行资金23.75亿元、执行率63.01%。对绩效监控结果为“黄标”和“红标”的项目，及时督促预算单位限期整改，力争达到“及时纠偏、约束有力、全面覆盖、突出重点、信息共享、运用结果”的全过程绩效管理目标。

（4）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积极组织各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利剑”作用，采取“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相结合模式，实现项目支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预算单位对2024年381个项目、37.97亿元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对83个项目进行部门评价；对全县74家预算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83.94亿元，执行资金83.51亿元、执行率99.49%。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审计人员、行业专家、财政代表、第三方机构专业能力突出的主评人及重点项目负责人，对选取的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和部门整体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并

选定其中6个重点项目评价报告进行公开，确保评价结果客观、专业、独立、公正，切实提升绩效管理透明度。

（5）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以促进预算管理、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实施结果奖惩为突破口，强化绩效结果的应用。始终坚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关键抓手，通过结果通报、问题整改、预算挂钩等方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约束作用。根据监控结果应用核减7个项目，核减金额443.58万元，全面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深度融合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流程，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围绕预算、服务预算，以点带面，提高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意识。

（6）2025年度项目支出真实性考核工作。系统真实掌握各预算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进情况，对标对表《自治区反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情况问题自查台账》，联合第三方机构抽取7个项目，按照“确定项目、收集资料、现场核查、汇总分析”等主要程序开展绩效监控实地检查工作，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及时反馈预算单位，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实现“精准销号”“精细化管理”。

二、伽师县2026年预算绩效工作计划

2026年，伽师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

闭环体系，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加快事前绩效评估、事后绩效评价等关键环节配套制度优化，加大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问题整改责任制，大力削减低效无效资金，推动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总体目标以及重点任务

2026年伽师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目标是：聚焦“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提质增效”要求，坚持在科学化、标准化上下功夫，进一步筑牢根基、提高质量，为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充分发挥预算绩效对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格局、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积极作用。

为落实总体目标，2026年需要着力取得突破的重点任务包括：一是优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根据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财预〔2023〕41号）精神，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发挥事前绩效评估的控制导向作用。二是优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工作机制。依托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财政项目支出“全覆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清单，在落实制度规定的基础上，对伽师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重大项目以及民生支出项目，根据部门单位情况和项目支出特点，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研究，充分征求相关方意见后提出绩效结果应用要求，精准提升财政监管力度和质量。三是提升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质量。提高评价层次，把评价重

点逐步从对单个、独立的项目评价向对重大政策评价、部门单位整体评价方向拓展，通过评价在更大视角、更宏观的层面上分析研究重大财政政策实施成效、部门单位核心业务履职需求、基层财政可持续能力等，为持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依据。四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化水平。借助自治区财政厅分行业分领域绩效评价标准体系研究成果，合理优化调整绩效评价的指标、权重，对重大项目核心指标进行核实，力求真实准确反映不同项目实际成效，不断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五是强化对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管。为自治区建立对第三方机构的年度信用评价评级机制提供基础数据，确保第三方机构能够为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高质量服务。

（二）具体工作措施

（1）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1.强化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认真落实《喀什地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精神，我县各部门单位年度部门预算申请新增项目支出、年中申请追加新增重大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时，必须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报财政部门审核。未实施事前绩效评估或事前绩效评估审核结果为“不支持”的，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审核结果为“部分支持”的需修改完善。地县财政部门负责审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对重大项目或专业性较强项目，财政部门可引入第三方机构独立实施再评估。

2.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地县各部门单位申请财

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和年中追加项目），必须按《自治区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自治区预算绩效共性项目指标体系》规定，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报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核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无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且拒不调整的项目，不安排预算。

经财政部门审核确定的绩效目标，原则上不得调整。部门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如遇项目预算调整或外部条件发生巨大变化、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情况，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可在监控节点前，按程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进行调整并补充公开。

3.加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力度。以2026年5月、8月底为节点，由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在监控节点次月10日前将监控结果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绩效监控结果。按监控业务规则，建立完整工作台账，对监控结果不佳的项目，认真督促部门单位整改到位。对连续两次绩效监控审核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良”档次。注重发现苗头性问题，重点关注2024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差”项目在本年度的监控结果，持续强化跟踪督导，确保部门单位落实落细。

4.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2026年2月12日前，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2025年度所有项目支出开展单位绩效自评，填报绩效自评表，报财政部门审核。2026年2月

12日前，各部门单位选择不低于本部门单位2025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总额20%的项目（优先选择以前年度未实施部门评价的重点项目及一次性项目），组织实施部门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完成本级部门单位所有绩效自评表、评价报告的审核，形成本级部门单位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提供参考依据。

做优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026年7月底前，财政部门优先选择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投资规模大的重点项目（地区本级不少于25个项目、县市不少于15个项目、经开区不少于10个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独立实施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落实“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财政部门在安排2025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时，要统筹考虑各类评价对象。具体是：财政部门选择5个本级部门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

财政部门负责牵头组成专家组（由财政部门代表、第三方机构代表、县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绩效评价专家、被评价领域行业专家等共同组成）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确定最终评价结果。财政部门负责将本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同级人大。

5.优化绩效评价结果形成。县财政部门严格落实制度规定，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向人大报告制度，完善财政与审

计、监督检查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合力。一是对审计、财会监督等检查发现问题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良”档次，对财政资金使用存在重大问题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直接列入“差”档次。二是2026年5月底前，县财政部门结合日常管理情况，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项目，组织力量对部门单位填报的绩效自评核心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真实性核查，发现问题可根据情况进一步延伸进行实地检查。对核查发现真实性存在问题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收回资金并严肃追究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绩效责任。

6.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和规范伽师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导向。一是推动加强和改进资金管理，县财政部门要依据评价结果，主动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多种方式，以问题为导向，督促部门单位从完善工作机制、政策制度、加强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整改，提高资金绩效。二是削减低效无效支出，落实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项目预算安排中，对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差”的项目，按比例扣减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7.做好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自评。根据财政部安排，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2025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审核合格后由项目主管部门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8.全面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2026年度部门

预算批复后，地县各部门单位以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按照承担职责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设置2026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报财政部门审核。2026年4月10日前，县各部门单位对2025年度整体情况实施绩效自评，撰写自评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核。以2026年6月底为节点，县各部门单位对整体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形成监控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体系。

9.全面实施“四本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由财政局社保股、企业股牵头，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将社保基金预算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实施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构成管理闭环。

10.推进其他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由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将政府专项债项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实施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构成管理闭环。

（2）加大对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力度

1.加强对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考核。县财政局负责按工作节点，及时收集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明细材料、汇总表及佐证材料，分别于每季度结束后10天内，上报自治区财政厅。财政厅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组织力量，按不低于10%比例随机进行抽检并对重点项目关键指标进行真实性核查，核查结果作为对各地、县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

的依据。

2.做好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迎检工作。2026年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将组织力量对喀什地区本级、经开区、县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项目真实性核查。为做好迎检工作，我县在2026年4月10日前认真开展自查，查漏补缺，立行立改，完善档案，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3）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

1.稳步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绩效目标公开，县各部门单位负责将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项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向社会公开。预算执行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调整后，部门单位应及时将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补充进行公开。二是绩效评价公开，县各部门单位负责将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评价报告等随部门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由财政部门、被评价单位负责按规定将第三方机构评价报告脱密后进行“双公开”。三是部门单位整体绩效公开，县各部门单位负责将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公开。2026年8月底前，自治区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将组织实施全区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对各地、县年度考核体系。

2.提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执业质量。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活动定向检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绩

绩效评价活动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按年度对本级管理的第三方机构，从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数量、质量、效果、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在本级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3.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对部门单位绩效干部进行全覆盖培训。财政部门负责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对部门单位预算绩效培训，确保部门单位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规定。

4.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工作力度。聚焦主流媒体阵地，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力度，积极营造重视预算绩效管理的良好氛围。

5.认真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总结考核工作。2026年11月15日前，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年度工作总结报喀什地委、行署，同时抄送地区财政局。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情况说明。